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收到多笔政府补助，累计收到的补助金额为1,63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1%，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1	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2021.01	56.20	荔财教〔2020〕84号	其他收益
2	2020年莆田市科技项目经费	莆田市财政局	2021.01	10.00	莆财教〔2020〕183号	其他收益
3	2019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	2021.02	10.00	闽科奖〔2016〕22号	其他收益
4	2020年上市后后备企业和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优惠奖励资金及招商落地与开工建设奖励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2021.03	570.51	荔财预表〔2021〕62号	营业外收入
5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莆田市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03	500.00	荔财预表〔2021〕74号	营业外收入
6	2020年度财政奖励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2021.03	491.49	荔财预表〔2021〕73号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1,638.20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司的 2021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 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获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或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